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7/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b) 由於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不再是立法會議員，上述選舉現時共有 19 項有效提名；
- (c) 應部分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舉行的 8 次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英文本已透過電郵送交議員參閱。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完成後，議員將獲邀確認通過該等會議紀要；及
- (d) 政務司司長曾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立法會主席發出有關"拖延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對立法會事務的影響"的函件，而立法會主席已安排將政務司司長的來函及其覆函轉發給全體議員參閱。該兩封函件只備英文本，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會後補註：梁繼昌議員的 3 封來函已於 2020 年 1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474/19-20(01)至(03)號文件送交議員。)

### 政務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

2. 梁繼昌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將政務司司長的來函轉發給議員參閱，他希望就有關函件發言。梁議員認為，議員有需要考慮應否就政務司司長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以內務委員會的名義或其他名義向政務司司長發出函件。譚文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然而，黃定光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的角色應限於主持上述選舉。

3. 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的來函

關注到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對立法會事務的影響。他提述政務司司長來函的第三段、第六段及第九段，並認為這些段落所提出的意見/問題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若議員有意考慮該等意見/問題，應容許他們在是次會議上作考慮。至於會否向政務司司長發出函件，以及如會的話，應以甚麼名義發出有關函件，郭議員表示，他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了解他們有否任何共識。

4. 梁繼昌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般會提供文件的中、英文本，他們認為，當局宜提供政務司司長來函的中文翻譯本。梁議員、毛議員、譚文豪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不同意政務司司長來函所提出的意見，並認為應向政務司司長發出函件，述明議員的意見。這些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干預立法會的內部運作是不恰當的做法。梁議員、毛議員及許議員質疑，政務司司長來函的附件所載立法會現正審議的 11 項條例草案是否確實全屬急切性質，並與民生相關。梁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立法會應行使職權，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但立法會有權決定完成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毛議員、許議員及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真正急於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通過的條例草案是否只是《國歌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國歌條例草案》不受市民歡迎，因此即使該條例草案失效，亦並無不妥。許議員補充，依他之見，《國歌條例草案》屬"惡法"，因此政府當局應撤回該條例草案。梁議員認為，倘若未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亦有其他平台可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討論/辯論，例如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至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梁議員及楊議員認為，這屬於立法會的內部運作，政府當局不應干預。

5. 就政務司司長詢問立法會是否有任何可行途徑及方法用以進一步處理受影響的政府

法案，楊岳橋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與內務委員會之間並無從屬關係，他看不到立法會主席如何能協助解決現時的問題。毛孟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繞過立法會的正常程序。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如希望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便應優先處理不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許智峯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希望解決現時的政治僵局，便應探討其根本原因(例如選舉制度未能反映民意)和近因(例如政府當局不願答允"反送中"運動的五大訴求，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不獲批准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就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提出的問題)。許議員重申其意見，若建制派議員希望加快上述選舉的進度，他們應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6. 黃定光議員認為，即使內務委員會擬處理政務司司長的來函，亦應待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後才處理。黃議員及姚思榮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鑒於內務委員會已舉行 10 次會議，但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就拖延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造成的影響表達政府當局的關注，實屬可以理解。黃議員表示，議員應充分考慮到目前已有不同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受到影響。姚議員表示，若立法會現正審議的法案未能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完結前獲得通過，這些法案將全部失效。姚議員憂慮到，即使是一些不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屆時亦會失效，所有先前進行的審議工作便會白費，例如《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 個別議員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決議案

7. 黃定光議員、陳凱欣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上述選舉的進度表示不滿。黃議員及陳議員認為，除了就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設定限期外，郭榮鏗議員亦應就完成上述選舉訂定更具體的時間表，讓內務委員會可盡

快處理一般事務。陳議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75(2)條，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直至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為止。她詢問，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之前，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他事務，是否可行的做法。梁美芬議員及何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應盡力加快上述選舉的進度，並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何議員批評，負責主持會議的郭議員濫用其權力及上述選舉的程序。他譴責郭議員令投票支持他擔任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的法律從業員蒙羞。何議員促請郭榮鏗議員讓上述選舉重回正軌，並補充他會考慮對負責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動議不信任議案。

8. 郭榮鏗議員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他一直盡力以公平的方式主持上述選舉，上述選舉的進度亦非在其控制範圍內，而是取決於議員能否及何時作出決定。他重申，他一直認為嚴格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並非主持會議的妥善做法，而議員亦會為其發言及行為負上責任。因此，他並不認同有意見指，作為主持上述選舉的議員，他未有妥善履行有關職責，他認為其表現並沒有令立法會蒙羞。關於陳凱欣議員的查詢，郭議員表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就新會期而言的職權已載述於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立法會 LS 11/19-20 號文件)及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的摘要(立法會 CB(2)381/19-20(01)號文件)。扼要而言，在選舉完成之前，內務委員會不能夠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

9.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方面如不設限期，將更為理想，可讓議員在事態有任何新發展時提出議案。然而，他認為，若郭榮鏗議員顧及部分其他議員的要求，設定有關限期以平衡議員的不同意見，

亦可以接受。陳議員詢問，處理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的先後次序為何，以及在限期屆滿後，議員是否仍可建議動議決議案。他亦關注到，麥美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將會令議員沒有機會討論 3 個選舉論壇安排方案的利弊。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就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設定限期時，他已平衡議員的不同意見。在提出無約束力議案的限期屆滿後，他會檢視該等議案與會議議程項目是否直接相關，然後擬備載列該等議案討論及表決安排的一覽表，供議員參閱。郭議員補充，他曾清楚表明他會按照以往做法，首先處理無約束力的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此外，在提交擬議決議案方面並無設定限期，而擬議決議案將按其提交時間的先後次序獲得處理。他補充，議員對無約束力的議案/擬議決議案的意見，可在處理有關議案/擬議決議案時表達。

11. 由於已臨近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郭榮鏗議員表示，他須結束會議。

12. 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